

裁 军 谈 判 会 议

CD/1824
21 June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7 年 6 月 11 日德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致裁谈会
秘书长的普通照会，转交 2007 年 6 月 7 日
和 8 日在德国海利根达姆举行的八国
集团峰会关于不扩散的声明和
核安全与保障小组的报告

德国常驻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向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致意，谨转交 2007 年 6 月 7 日和 8 日在德国海利根达姆举行的八国集团峰会的两份声明：

- 关于不扩散问题的海利根达姆声明
- 核安全与保障小组的报告

德国常驻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谨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将这两份文件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正式文件分发。

关于不扩散问题的海利根达姆声明

1. 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有效地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对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至关重要。我们，八国集团峰会领导人，决心共同努力应对全球不扩散的挑战，继续支持和执行以前八国集团峰会发表的关于不扩散问题的所有声明。

2. 应对全球核扩散的挑战，需要在广泛和多层面基础上，采取坚定行动和实行国际合作。要取得成功，我们必须与其他伙伴携手努力，并通过有关国际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系统机构，加强现有遏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所有文书。

3. 我们将继续促进稳定的国际和区域环境，以解决导致扩散活动的因素。

4. 我们重申坚决支持作为所有不扩散努力法律基础的多边条约体系。因此，加强和普遍适用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条约，特别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与毒素武器公约》是当务之急。这三项条约仍然是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的重要文书，是国际不扩散和裁军制度的基石。

5. 我们将继续鼓励各国履行它们在多边条约制度下的义务，协助各国有效履行这些义务，除其他外，说明敏感材料的下落，保障它们的安全，并加以妥为保管。我们尤其强调各国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材料及其运载工具的非法贩卖，特别是对执法人员能力建设，建立和实施有效的出口管制，落实“防扩散安全倡议”。

6. 我们重申在格伦伊格尔斯作出的关于加强合作程序，发现、追查和冻结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网络有关的金融交易和资产。我们同意，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包括 1540、1695、1718、1737 和 1747 号决议，要求所有国家采取行动遏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呼吁各国履行自己的义务和责任，切断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资金。

7. 我们重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应对不扩散挑战方面的关键作用。在这方面，我们强调所有国家应该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重申支持 1540 号决议委员会的努力，包括共享最佳做法。

8. 五年前在卡纳纳斯基斯发起的《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是一次独特和成功的联合努力。在其生命周期的中点，我们审查了迄今

取得的进展，评估了实施的合作项目。我们认为伙伴关系自 2002 年发起以来取得了进展，但仍需要作出更大努力提高合作效率。我们决心完成卡那那斯基的目标。我们将在适当时候讨论是否将伙伴关系计划延长至 2012 年之后，如果延长，如何分配扩大其范围所需要的资源，以满足全世界减少威胁和不扩散要求，包括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提出的要求。我们将讨论可否吸收其他国家——援助国或受援国——加入扩大的全球伙伴关系。

9. 我们坚决支持为打破裁军谈判会议僵局而作出的努力，重申支持早日就裂变材料停产条约开始谈判。

10. 我们强调必须确保各国遵守多边条约体系。为此，我们需要加强核查和实施活动。我们承诺将继续努力，使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成为《不扩散条约》和平利用事业中普遍接受的核查标准。我们还将努力使《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与毒素武器公约》的执行更加有效，特别是促进所有缔约国的充分和有效执行，完全遵守它们对两个条约的义务。我们承诺提高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作为不遵守后果最后仲裁者的作用。

11. 我们承认，核不扩散体系面临着严重的挑战。因此，我们重申完全支持《不扩散条约》体系三大支柱的目标和义务，将继续努力使该条约得到普遍加入。我们要求《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方为《条约》的平衡和结构化审议作出建设性贡献，审议已随 2010 年审议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而成功开始。我们将全力保障审议进程取得积极成果，以期维持和加强条约体系的权威、信誉和完整性。

12. 我们敦促所有有关国家暂停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13. 我们重申，在履行所有条约义务的同时，《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为第四条所述和平目的利用核能源。为减少浓缩和后处理产品及技术传播带来的扩散危险，我们欢迎核供应国集团继续讨论加强管制浓缩和后处理设备、设施及技术转让的机制。我们遗憾地注意到，2007 年之前没有按照圣彼得堡会议的要求就这一问题达成共识。我们敦促核供应国集团加速工作，尽快达成协议。我们同意继续采取以前商定的行动，如果核供应国集团在 2008 年之前不能就有关标准达成共识，我们将认真考虑采取替代战略，以减少浓缩和后处理产品及技术转让带来的扩散风险。我们还强调发展和实施核燃料循环多边机制的重要性，以替代国家浓缩和后处理活动。在原子能机构去年九月的特别活动后，我们现在期待着原

子能机构总干事本月下旬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提出建议。在审议这些建议时，用以指导我们行动的是：核不扩散体系具有额外价值标准，相信供应保证的可靠性，与《不扩散条约》第四条相兼容，避免对现有商业运行的不必要干预或干扰。在这种情况下，我们重申将尽力确保在和平利用核能时实行最严格的不扩散、安全和保障标准。我们赞赏多边领域已提出的核燃料循环倡议，包括：俄罗斯关于建立多边中心提供核燃料循环服务的倡议；美国关于全球核能源伙伴关系的倡议；六方关于可靠获得核燃料常设机制的倡议；日本关于原子能机构保证核燃料供给备用安排制度的倡议；联合王国关于不可撤消的出口预先批准建议；以及德国关于在原子能机构独家控制下建立特别区进行商业浓缩活动的倡议。我们重申，对多边机制的参与应是自愿的，不应该阻止任何国家在多边机制框架之外购买现有市场上的核燃料循环服务。

14. 我们承诺通过外交手段应对区域扩散的挑战。我们的意见一致，决心解决伊朗核计划引起的扩散关切。我们深感遗憾，伊朗迄今不履行它对安理会第 1696、1737 和 1747 号决议的义务；如果伊朗拒绝履行它的义务，我们将支持采取进一步措施。我们再次敦促伊朗采取国际社会要求并因安理会决议而具有强制性的步骤，暂停所有铀浓缩和后处理活动，包括研究和开发，以便开始进行谈判。如果国际社会相信伊朗核计划属于完全和平性质的，不仅在核领域，而且在更广泛的政治、经济和技术领域，将为我们与伊朗的关系开辟全新的一章。为此，我们支持原子能机构的行动，呼吁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

15. 关于朝鲜半岛，我们继续支持六方会谈和尽速执行 2007 年 2 月 13 日达成的初步行动，作为充分执行 2005 年 9 月 19 日联合声明的第一步，包括解决未解决的关切。同时，我们谴责朝鲜的核试验，这是对国际和平和安全的明显威胁。我们敦促朝鲜严格遵守安理会第 1695 号和第 1718 号决议，不再进行任何核试验或导弹发射，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以及所有其他现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我们敦促朝鲜重新完全遵守《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同时，我们期待所有国家完全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

16. 我们期待着加强与印度的伙伴关系。我们注意到印度所作的承诺，鼓励印度采取进一步步骤融入加强不扩散制度的主流，在增进和强化全球不扩散体系的条件下，更积极地开展核合作来解决能源需求。

17. 核恐怖主义威胁仍然是我们严重关切的问题。为此，我们决心更多地参与和进一步发展去年在圣比得堡发起的“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我们请所有欧盟成员国加入这一倡议，请欧盟支持我们的努力，请各欧盟机构作为观察员参与这一倡议。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批准 2006 年 10 月 30 日和 31 日在拉巴特该倡议会议上通过的原则声明，按照国家法律权力和对相关国际法律制度的义务，协同努力加强针对这一威胁的准备和防范。我们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签署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18. 今年是《化学武器公约》生效十周年，这是在国际核查下和具体时间表内使世界摆脱整个一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一项国际条约。十周年是一次总结迄今取得的进展和迎接 2008 年 4 月第二次审议会议的机会。我们相信在第二次审议会议上缔约国应该重申它们承诺充分遵守《公约》义务，进一步加强《公约》的制度。

19. 我们决心彻底排除将生物制剂和毒素用作武器的可能性，欢迎 2006 年《生物与毒素武器公约》第六次审议会议的成果，这是对加强《公约》有效性的重大贡献。我们承诺完全遵守这次会议的决定，并努力使 2011 年下一次审议会议之前的各种会议取得成功结果。

20. 我们将继续鼓励各国努力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工具扩散带来的威胁。为此，我们决心执行《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并要求其他签署国也这样做。我们还打算提高《行为守则》的效力，敦促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尽快签署这一守则。

核安全与保障小组的报告

在卡纳纳斯基斯峰会上，八国集团领导人同意建立八国集团核安全与保障小组(核安保小组)。核安保小组对领导人负责，将按照其授权，就可能影响核能和平利用的安全与保障问题提供技术知情的战略性政策咨询，届时与多边组织密切合作，避免与现有组织或实体正适当处理的任务或责任相重叠。

我们承诺在核安全与保障小组内继续审议核安全与保障问题。我们将继续采取共同办法应对若干核安全与放射保护问题，并加强对这些问题的管制，为此：

- 共享我们的经验反馈和我们的设想；
- 共同认识核设施、放射源、退役、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管理设施领域国际接受的安全与保障标准，以规范我们的国家行为。

核安全与保障的重要性

八国集团将恪守“核安全第一”原则、公认的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以及核安全与保障的最高标准。我们承认，各项国际公约和原子能机构标准构成不断改进国家核管制制度和核安全的坚实基础。

我们共同的利益是在各自国家维护并在必要时提高核安全、放射安全、废物管理、核保障和核责任，我们呼吁所有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核管制基础设施

鉴于不断的安全和保障挑战，我们将继续支持采取各种措施，促进核管制(安全与保障)的最佳做法。

我们强调需要建立有效的国家管制基础设施，尤其是国家管制机构应该有足够的权威、切实的独立性、职权和充足的资源。

八国集团已经利用或打算利用原子能机构的“综合管制审查服务”，来审查和进一步改进自己的国家管制机构。

国家核安全与保障基础设施和伙伴关系

我们将促进强有力的国家核安全与保障基础设施。我们回顾，八国集团国家已发起和监督一些重大国家和国际计划，以应对核安全与保障需要，建立有关这些问题的伙伴关系。我们欢迎继续与这一领域的有关国际组织合作。优先领域有：

- 利用《核安全公约》和《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进行公开的同行审评，学习他人的最佳安全做法；
- 可行时，鼓励利用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以完善国家安全条例；
- 促进业务经验的交流，以改进业务和管理做法；
- 实行多国合作，对核电站设计进行安全审查。

充分执行核安全与保障国际公约，大力促进核安全标准与保障指南，更多利用综合审查服务，是国际社会建立全球核安全与保障伙伴关系的重要先决条件。我们呼吁所有国家酌情加入和执行各自的国际文书。

切尔诺贝利承诺

我们重申我们在以前的七国和八国集团峰会宣言和备忘录中作出的承诺：与乌克兰携手努力，将损坏的反应堆现场变得安全，并在切尔诺贝利核电站现场提供安全可靠的设施，保证关闭的反应堆安全退役。我们敦促乌克兰政府与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商定的框架内协助及时有效地执行这些方案和项目。

亚美尼亚梅扎莫核电站的核安全

我们敦促亚美尼亚对梅扎莫核电站进行必要的升级，以确保其安全运行，直至关闭和退役。

放射源的安全与保障

我们将继续支持加强放射源管制的国际努力。我们欢迎已有 88 个国家承诺执行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敦促所有其他国家采用这一行为准则。

我们还注意到迄今为止有 38 个国家承诺协调行动遵守原子能机构《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我们鼓励所有国家支持旨在协调执行《导则》条款的国际行动。

全球核安全网络

我们将继续加强全球核安全与保障伙伴关系。我们将支持进一步强化不断发展的以互联网为基础的系统和网络，用以进行核安全问题的信息交流和合作，执行核公约，在核标准方面进行合作，协调安全做法，交换业务经验，解决一般性的核安全问题。这一不断发展的全球核安全网络是各国际组织特别是原子能机构和经合组织核能机构大量工作的成果。它将大大有助于维持现有能力，不断增强有效防范核风险的保护。我们注意到，管制信息、行动，倡议和教训的收集和传播是加强国家核安全与保障监管机构效能的有效手段。

核和放射性事故应急处理

在以前的峰会上，我们同意加强核和放射性材料及设施的全球管制，以尽可能减少不当利用这些材料和设施的风险。我们正在执行这些决定。然而，我们也承认，我们必须在必要时加强我们的能力，以有效应对核和放射性事故及事件。我们欢迎原子能机构建立事件和应急中心，将支持原子能机构的这一工作。

-- -- -- -- --